

射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射人社察催字〔2024〕第3号

射阳县洋马镇新生服装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924MA1Y340J2P
经营场所：射阳县洋马镇黄海居委会一组
经营者：陈志军
联系电话：18351559491

因你单位未能依法及时足额支付许艳兰等劳动者工资52650元，我局于2023年9月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因你单位经营者陈志军提供的地址拒收文书，我局于2023年9月8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射人社察理字〔2023〕第4号），2023年10月8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能履行上述行政处理决定，尚拖欠许艳兰等劳动者工资526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

你单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射人社察理字〔2023〕第4号）要求，支付劳动者许艳兰工资9100元、董立梅工资10800元、王文平工资4000元、孙晓娟工资3550元、房文兰工资6000元、吴玉林工资1700元及吴玉宣工资17500元，共计52650元，并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26325元，合计78975元。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射阳县幸福大道3号江苏射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楼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联系电话82182099。

2024年4月30日

正本（副本）



附：有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略；（三）略；（四）略。”

